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聯絡電話：(02)33437823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三)字第0950003798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匡正稱呼女性教師為「先生」此一違反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之作法，於公文、邀請函、信件、職務或其他聘書之擊發時，請以受文者之職務稱謂或逕以「老師」、「委員」為稱謂辦理發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94年12月5日教育部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附屬小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商子弟學校、部屬館所、文教團體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95/01/16

14:50

裝

訂

線